

茂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监督 抽查检验委托合同

甲方：茂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广东省茂名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一、适用范围

本合同适用于 2025 年度 茂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 茂名市工业（含成品油） 产品的抽样检验及复检检验、异议裁定工作。

二、甲方委托的事项

甲方委托的具体抽检事项为对茂名市流通领域的成品油产品以及生产领域的肥料、水泥等工业产品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乙方应严格按照实施方案（方案详见本合同附件 1、附件 2）的内容完成抽样检验等各项工作。

三、服务质量要求

（一）乙方应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8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文件的有关要求开展抽检工作。

（二）乙方负责所抽产品的抽取与运送，必须使用国家规定的设施、设备和运输工具，保证运送安全。

（三）乙方负责提供每次检验所需的交通工具，积极配合抽检工作。

（四）乙方对其抽取的样品负责。

（五）乙方对整个抽查检验的过程程序负全责，对报告的可靠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六)乙方应留存并妥善保管检验报告原件或扫描件,留存期限 10 年。

(七)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配合甲方开展复检工作。乙方接到复检申请时应及时引导申请人向甲方提出复检申请。如果乙方未被确定为复检单位的,乙方应与复检单位直接交接测试样本,并同时 will 封存样品的照片发送至复检单位。

复检结论表明样品合格的,复检费用由乙方承担。复检结论表明样品不合格的,复检费用由复检申请人承担。

(八)乙方应遵循职业操守,尽职尽责,根据相关规范及要求开展样品的抽样、检验及判定工作,并且按当次抽检方案约定出具检验报告;在甲方与第三方同等的条件下,乙方应优先完成甲方委托的抽样检验任务。

(九)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开展抽检及后续工作,应安排专人与甲方联系,并提供手机、QQ、邮箱等联系方式,必要时应在 0.5 小时内及时响应甲方需求。

(十)乙方应当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8 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验技术服务规范》(T/GDAQI 020)、《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指导意见(试行)》(粤市监质监(2019)494 号)的要求,完成检验后向甲方提交总结报告。

四、费用预算、费用结算方法

(一)费用预算 299841.00 元(见附件 3、附件 4)。

(二)费用结算方法。乙方在抽样工作完成后,提交抽样情况表、抽样单复印件及成品油产品质量快速筛查结果通知单,并根据预算表核算实际费用,向甲方发出付款申请,并提供相关票

据；甲方在收到申请，经结算审核后，认为乙方抽检工作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全部抽检费用。

注：本合同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

五、样品处理要求

乙方应对本次用余样品在保证安全环保的情况下自行处理。

六、责任与义务

（一）乙方对检验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被检验人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涉及抽样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乙方必须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检验工作内容及检验结果。

（三）经甲方委托，乙方可向被抽检产品的生产单位寄送不合格检验报告及相关通知资料，检验报告附录及其内容不对外透露，不得提供给被抽检对象及任何第三方。

（四）甲乙双方签章确认后，即视为同意本合同内容（含附件）。甲方制定的与产品质量抽查检验有关的工作规范以及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条款、甲方制定的相关工作规范所规定内容实施抽样检验，如有违反，甲方有权拒付或者减少检验费用；给相关企业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违约责任

（一）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如检验报告不完善、不及时或不合理的，或未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拒绝该检验报告，乙

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二)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的, 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三) 乙方逾期完成合同规定工作的, 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并承担因逾期造成的其他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八、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一) 如乙方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未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 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 乙方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十五天内未采取措施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 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二) 如果因乙方过错甲方终止一部分或全部合同, 乙方必须承担终止合同所导致的任何损失, 上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逾期违约金。

(三) 如甲方未依约定终止合同, 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 直到完成所有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为止。

(四) 合同解除的约定:

在下列任一情况下, 甲方保留权力解除合同, 且不支付任何因解除合同而产生的费用。

- 乙方拒绝履行合同的实质性部分。
- 乙方已经宣告破产。
-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转让他人承办。

因上列四种情况之一终止解除合同时, 甲方将取消一切付款, 乙方并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

九、争议的解决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其他事宜

（一）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二）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三）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四）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

（五）本合同合计 16 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附件：

1. 2025 年茂名市化肥、水泥等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方案
2. 2025 年茂名市成品油等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方案
3. 2025 年茂名市化肥、水泥等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预算
4. 2025 年茂名市成品油等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预算

甲方（盖章）：

茂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6月5日

代表：

电话：0668-2796331

乙方（盖章）：

广东省茂名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2025年6月5日

代表：

电话：0668-2796393